

目 录

前言	沈 鸿
贺词	孙俊人
编辑说明	

《中国机械电子工业年鉴》编辑部

第 I 部分 专 文

关系机械电子工业兴衰的一个重大问题——论机械电子工业必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速产品更新换代	吕 东	I - 2
机械工业（机械工业部系统）	纪华石	I - 5
电子工业（电子工业部系统）	卜正言	I - 12
船舶工业	郭洪庆	I - 18
汽车工业	孙会鼎	I - 21
航空工业	归永嘉	I - 24

第 II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行业概况

农业机械	II - 2
热带作物机械	II - 9
工业锅炉	II - 11
工业汽轮机和工业燃气轮机	II - 12
金属切削机床	II - 15
锻压机械	II - 19
铸造机械	II - 22
量具刀具	II - 24
磨料磨具	II - 26

通用机械	II - 28
起重运输机械	II - 32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II - 36
机械基础件	II - 40
轴承	II - 43
矿山及煤矿机械	II - 46
重型机械	II - 51
石油化工设备	II - 57
橡胶塑料机械	II - 61
建筑材料机械	II - 65
营林机械	II - 68
木材工业机械	II - 70
食品机械	II - 73
粮油机械	II - 78
轻工机械	II - 79
日用机械	II - 83
日用电器	II - 86
纺织机械	II - 89
印刷机械	II - 93
包装机械	II - 95
建筑工程机械	II - 97
地质专用设备	II - 103
医疗器械	II - 105
商业专用机械	II - 109
水利机械	II - 111
环境保护设备	II - 112
消防设备及器材	II - 114
铁路机车车辆	II - 116
汽车	II - 120
摩托车	II - 125
电车	II - 127
船舶	II - 128
民用飞机	II - 132
发电设备	II - 135

电机	II - 137
高压输变电设备	II - 140
低压电器	II - 144
电力半导体器件与装置	II - 146
绝缘材料	II - 148
电磁制品	II - 150
电焊机	II - 152
工业电炉	II - 154
电动工具	II - 155
仪器仪表	II - 157
电子测量仪器	II - 169
教学仪器设备	II - 175
衡器	II - 176
通信导航设备	II - 179
邮政机械	II - 189
雷达	II - 191
广播电视设备	II - 194
电子计算机	II - 204
电子器件	II - 213
电子元件	II - 217
电子材料	II - 222
电子机电组件	II - 225
电子专用设备	II - 228
附表 1 企业单位数、职工人数、工资总额	II - 234
附表 2 工业总产值、净产值、利润、税金、固定资产、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实际占用数	II - 244
附表 3 主要科研机构基本情况 (1983)	II - 264
附表 4 主要产品产量	II - 273

第 III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 发明、科研成果

发明项目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3 年批准)	III - 2
科研成果项目 (1983)	III - 12

第 IV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 优质产品 新产品

获国家优质产品金、银质奖项目 (1981 ~ 1983)	IV - 2
获国务院各部优质产品奖项目 (1981 ~ 1983)	IV - 37
新产品品种数 (1981 ~ 1983)	IV - 45
新产品项目 (1983)	IV - 50

第 V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 产品和技术进出口

机械电子工业产品外贸概况	V - 2
机械工业部系统援外工程	V - 7
机械电子工业成套设备和技术引进工作及项目简介	V - 7

第 VI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 全国统计资料

机械电子工业总产值及其比重	VI - 2
机械电子工业总产值指数	VI - 2
按机械电子工业部门分的工业企业单位数	VI - 2
按机械电子工业部门分的工业总产值	VI - 3
生产用机械制造工业产值	VI - 4
消费用机械制造工业产值	VI - 4
1983 年各地区机械电子工业企业单位数和工业总产值	VI - 5

历年机械电子工业主要产 品产量.....	VI - 7
历年机械电子工业主要产 品产量增长速度.....	VI - 8
1983年机械电子工业产品 产量.....	VI - 9
1983年各地区机械电子工 业主要产品产量.....	VI - 11
1983年机械电子工业主要 产品产量中各地区占的 比重.....	VI - 12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机械 电子工业企业主要财务 指标.....	VI - 13
1983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 算机械电子工业企业主 要财务指标.....	VI - 13
1983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 算机械电子工业企业主 要财务指标分析资料.....	VI - 14

第 VII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 行条例.....	VII - 2
机械工业部、国家经济委 员会、财政部关于机械 电子工业首批技术改造 企业增提折旧基金和提 取技术开发基金的通知.....	VII - 6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 理办法.....	VII - 7
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 条例.....	VII - 8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 价局、机械工业部关于 机械产品按质论价、分 等定价试行办法.....	VII - 9
机械新产品价格管理暂行 规定.....	VII - 10
关于机械工业企业实行质 量监督代表制度的暂行 办法(试行).....	VII - 13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章程.....	VII - 14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章程 (试行).....	VII - 15
电子工业幅度价管理暂行 规定.....	VII - 17
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许可 证试行条例.....	VII - 19
电子元器件企业定点暂行 管理办法.....	VII - 19

第 VIII 部分 机械电子工业 1983年大事记

第 IX 部分 名录

主要企业名录.....	IX - 2
专业公司名录.....	IX - 28
科研机构名录.....	IX - 33
有关院校名录.....	IX - 40
学术团体名录.....	IX - 43
报刊杂志名录.....	IX - 47

《中国机械电子工业年鉴》
编辑部主办单位简介
广告

CONTENTS

PREFACE	Shen Hong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Sun Junren
Editor's Notes	Editorial Board

Part I Monographs

On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Total Quality Control and Accelerating the Updating and Renewal of Product Generations in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Industries—A Very Significant Issue Affecting the Flourishing or Declining of the Two Industries.....	—Lu Dong I - 2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industries embraced by the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Ji Huashi I - 5
Electronic Industry (industries embraced by the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Pu Zhengyan I - 12
Shipbuilding Industry	Guo Hongqing I - 18
Automotive Industry	Sun Huiding I - 21
Aviation Industry	Gui Yongjia I - 24

Part II Industries Overview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I - 2
Tropical Crops Farm Machinery	II - 9
Industrial Boilers	II - 11
Industrial Steam Turbines & Gas Turbines	II - 12
Metal Cutting Machine-Tools	II - 15
Forge Machinery	II - 19
Foundry Machinery	II - 22
Measuring Tools and Cutting Tools	II - 24
Abrasives and Abrasive Tools	II - 26
General-Purpose Machinery	II - 28
Cranes and Handling Equipment	II - 32

Gas Separation and Liquification equipment	II - 36
Basic Machinery Components	II - 40
Bearings	II - 43
Mining and Colliery Machinery	II - 46
Heavy Machinery	II - 51
Petro Chemical Equipment	II - 57
Rubber and Plastic Machinery	II - 61
Building Materials Machinery	II - 65
Forest Machinery	II - 68
Woodworking Machinery	II - 70
Foods Processing Machinery	II - 73
Cereals and Oil Processing Machinery	II - 78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II - 79
Machinery for Daily Domestic Applications	II - 83
Electrical Appliances	II - 86
Textile Machinery	II - 89
Printing Machinery	II - 93
Packaging Machinery	II - 95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chinery	II - 97
Special Geological Equipment	II - 103
Clinical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II - 105
Special Business Machinery	II - 109
Water Conservancy Machinery	II - 11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II - 112
Fire-Fighting Equipment and Supplies	II - 114
Railway Locomotives and Rolling Stocks	II - 116
Automobiles	II - 120
Motorcycles	II - 125
Trolley-Buses	II - 127
Ships and Boats	II - 128
Civilian Air Planes	II - 132
Power-Generating Equipment	II - 135
Electrical Machinery	II - 137
High-Tension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Equipment	II - 140
Low-Tension Electrical Equipment	II - 144
Power Transistors Components & Devices	II - 146
Insulating Materials	II - 148
Electrical Carbon Products	II - 150
Welding Machines	II - 152
Industrial Electric Furnaces	II - 154

Power Tools	II - 155
Meters and Instruments	II - 157
Electronic Measuring Instruments	II - 169
Educational Instruments & Equipment	II - 175
Weighing Machines	II - 176
Communication and Navigation Equipment	II - 179
Post Office Machinery.....	II - 189
Radar	II - 191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Equipment	II - 194
Computers	II - 204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Devices	II - 213
Electronic Elements	II - 217
Electronic Materials	II - 222
Electronics for Electro-Mechanical Assemblies	II - 225
Special Equipment for Electronic Industry	II - 228
Table 1. Number of Establishments Employee Numbers and Total Amount of Wages & Salaries	II - 234
Table 2. Gross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Net Output Value, Profits, Taxes, Fixed Assets, Rated Working Assets Occupied at the end of the year	II - 244
Table 3. Maj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ctivities	II - 264
Table 4. Output of Major Products	II - 273

Part III Inventions and R & D Achievements

Inventions (as approved in 1983 by the State Commissio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III - 2
R & D Achievements in 1983.....	III - 12

Part IV Superior Quality Products & New Products

Products Awarded National "Gold" and "Silver" Medals for Superior Quality in 1981—1983	IV - 2
---	--------

Products Awarded Superior Quality Medals by Ministrie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in 1981—1983	IV - 37
Number of New Product Varieties in 1981—1983	IV - 45
New Products in 1983	IV - 50

Part V Import & Export of Products & Technologies

Brief Account about Foreign Trade in Product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Industries	V - 2
Foreign-Aid Projects under the umbrella of the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V - 7
Brief Account About Imports of Complete Plants &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Brief Project Descriptions in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Industries	V - 7

Part VI Nationwide Statical Figures

The Total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and Proportion of the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VI - 2
Indexes of the Total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for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Industries	VI - 2
Number of Enterprises by Branches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VI - 2
Total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by Branches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VI - 3
Output Values for Productio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Industry	VI - 4
Output Values for Consumer-Machinery Manufacturing Industry	VI - 4
Number and Total Output Value of Mechanical & Industrial Enterprises by regions in 1983	VI - 5
Output of Major Products in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over the years	VI - 7
Output Growth Rate of Major Products in the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over the years.	VI - 8
Outpu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in 1983	VI - 9

Output of Major Products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by regions in 1983	VI - 11
Shares by different Regions in the Output of Major Products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in 1983	VI - 12
Major Financial Indexes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Enterprises with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independent Cost- Accounting Practice	VI - 13
Major Financial Indexes in 1983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Enterprises with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independent Cost Accounting practice	VI - 13
Analysis on the major Financial Indexes in 1983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Enterprises with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and independent Cost Accounting practice	VI - 14

Part VII Important Economic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Tent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Technical Modernization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VII - 2
Circular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the State Economic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the Collection of Additional Depreciation Fund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Fund From First Group of Enterprises that are earmarked for Technical Modernization in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VII - 6
Examination & Management Method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ew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VII - 7
Tentative Regulations on Production Licenses for Mechanical & Electrical Products	VII - 8
Tentative Methods of fixing prices of mechanical products according to their Quality and Grades Issued by the State Economic Commission, the State Price Bureau and the Ministry of Machine-Building Industry	VII - 9
Tentative Specifications on the Price Management of New Mechanical Products	VII - 10
Provisional Methods on Practicing Quality-Auditor System in the Enterprises of Machine Building Industry (Tentative)	VII - 13

Charters of China National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VII - 14
Charters of China National Automotive Industry Corporation (Tentative)	VII - 15
Tentative Specifications on the Floating Price Management in the Electronic Industry	VII - 17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Production Licenses for Electronics Products	VII - 19
Provisional Management Methods About Fixing the Enterpris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Devices	VII - 19

Part VIII Chronological Events of Year 1983 in the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Part IX Directories

Directory of Enterprises	IX - 2
Directory of Specialized Corporations	IX - 28
Directo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IX - 33
Directory of Relevant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X - 40
Directory of Learned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IX - 43
Directory of Journals and Periodicals	IX - 47

Brief Accounts of Organizations on the Editorial Board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Industries Yearbook
Advertisements

第Ⅶ部分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 机械电子工业 ·

1983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国务院颁发)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选定首批技术改造单位的原则
- 第三章 技术改造的内容和要求
- 第四章 产品的升级换代
- 第五章 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
- 第六章 研究与开发工作和技术引进工作
- 第七章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训技术力量
- 第八章 行业技术改造规划的制订
- 第九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审定
- 第十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权利和责任
- 第十一章 费用的筹措和合理使用
- 第十二章 物资供应
- 第十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实现我国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有重点、有步骤地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技术改造。机械、电子工业(包括机械、电子、汽车、船舶等机械工业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机械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是整个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战略任务。为提高机械、电子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设备和其他产品,更好地为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消费品工业服务,为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重点建设服务,为扩大出口服务,为增强国防建设服务,促使国民经济逐步转移到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来,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必须先行一步。

第二条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的目标是:

(一)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效率,主要产品力争在十年到十五年内达到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

(二)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品种和产量,努力做到重大关键产品国产化,以满足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扩大机械、电子产品出口。

(三)提高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水平,包括减少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四)促进安全生产,加强环境保护,减轻繁重体力劳动。

第三条 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要重点抓好新产品研究开发,结合技术引进,加快技术改造进度,使之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把科学技术真正

转化为生产力。同时要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服务方向,企业整顿、专业化协作改组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四条 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批进行。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先选择一批四化建设急需的和出口潜力大的关键性产品,把生产这些产品的一部分工厂、主要协作配套厂和有关研究、设计单位,作为机械、电子工业的首批技术改造单位(以下简称改造单位),按照本条例的各项规定进行改造,以取得经验,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进一步铺开。

第五条 未列入首批改造的单位,应当参照本条例的各项要求,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按照各地区各部门的规划,进行一些力所能及的技术改造工作。

军工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改造,由军事工业部门参考本条例所列的原则,专门安排。

第二章 选定首批技术改造单位的原则

第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应先确定重点产品,然后选择研究、制造这类产品的单位。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为首批重点产品:

(一)带基础性的,影响整个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水平的产品,如机械基础件,电子元器件,机床、工具、测试设备和关键毛坯件等。

(二)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急需发展的重点产品,如发展农业和轻纺工业、节约和开发能源,加强交通运输、发展薄弱的原材料工业等所需要的机械、电子产品。

(三)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满足市场需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日用机械、电子产品。

(四)为扩大出口、减少进口急需发展的机械、电子产品。

第七条 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原则,选定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实行技术改造的首批重点产品共三十类。在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八条 首批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本条例附件所规定首批改造产品的企业,及其主要协作配套厂和有关研究、设计单位。

(二)领导班子较强,技术基础较好,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有一定的生产批量,其产品质量、成本、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经改造后,能够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第三章 技术改造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技术改造要从产品入手,改进工艺,更新设备,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加强研究与开发工作,不断改进老产品,发展新产品。

(二)改进工艺,采用新的工艺方法和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三) 适应提高产品水平和采用新工艺的要求,有重点地改造和更新设备,补充关键的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手段。

(四) 按照工艺布置、环境保护和技术安全的要求,调整工作场地,改造必要的厂房设施。

(五) 相应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培训技术力量。

第十条 技术改造的范围应当根据需求和条件来确定。可以是对单个生产线、车间、企业(工厂、总厂、公司)和研究、设计单位的改造;在工业发达的中心城市,也可以对若干同类工厂和研究、设计单位进行行业性的改造。

第十一条 技术改造一定要讲求经济效益。不但要注意本单位的和当前的经济效益,而且更要注意社会的和长远的经济效益(包括使用部门采用改造后的新设备,在改进产品性能、提高质量、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提高效率、改善环境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

第四章 产品的升级换代

第十二条 改造单位要同使用部门、大专院校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要按照科研先行的原则,认真制订和执行改进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规划。

第十三条 改进和发展的产品,应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努力采用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切实做到:

(一) 产品性能好,消耗低,效率高,寿命长,生产成本低,操作可靠,维修方便,外形美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二) 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程度高。

(三) 配套完整,交给用户就能使用,单机要配齐动力、控制设备和易损备件以及随机工具;或套设备要按照生产流程,配齐主机、辅机和配套设备。

(四) 产品符合国家的技术装备政策,适应用户的要求,出口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或双方议定的技术条件。

达到以上要求的新产品,实行优质优价。

第十四条 对现有产品,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一) 陈旧落后的产品,即消耗高、性能差、使用操作条件不好、排放污染严重的,应当限期淘汰,由比较先进的新产品予以取代。

(二) 整体性能尚好,局部有缺陷,个别或部分技术经济指标落后的产品,应限期改进。

(三) 好的或较好的产品,即结构、原理较新,技术经济指标比较先进,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也要经常收集用户反映,吸收国内外新技术,不断加以改进。

改造单位对重要产品的淘汰、改进方案,要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及时办理。对于生产上已经淘汰但用户尚在使用的产品,原生

产厂应当继续供应维修配件。

第十五条 改造单位要与使用部门密切配合,努力熟悉用户的生产工艺和使用要求,共同搞好新产品的研究和设计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更好地满足使用部门的需要。

第十六条 研究、设计单位和有条件的改造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计划、市场预测和技术预测,进行原理先进、结构新颖、性能优越的产品的预研工作。

第十七条 改造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选定国际先进产品作为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定期赶上或超过。

第十八条 改造单位必须制订新产品开发的年度计划和逐年调整的五年计划。计划应当包括:

(一) 主管部门计划安排的新产品;(二) 企业根据市场和使用部门的需要自行确定的新产品。

第五章 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

第十九条 改造企业要认真加强工艺工作,采用的工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水平的提高,特别要注意提高精度、一致性、寿命、可靠性、清洁度等。

第二十条 改造企业要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和生产批量,确定工艺改进方案。在大批、大量生产中,在采用专用工夹具,专用设备,半自动或自动化生产线的同时,要注意对产品品种变化的适应性。在产品技术要求高,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中,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积极采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生产型精密机床等。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精密机床,提高设备利用率。

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起关键作用的工艺,如热加工、少切削和无切削、精密加工、微细加工,以及检验检测、环境净化、模具制造等,应当优先改进。

第二十一条 设备更新应当根据经济效益确定,不能简单地按设备役龄划线。修复使用比较合理的,就不要急于更新,可以修中有改;改进工艺装备能满足要求的,也不要更新设备;只需更新个别关键零部件或单台设备的,就不要更新整机或整条生产线。

第二十二条 设备更新要注意设备质量、性能的改善。一般不应当是原样或原水平的去旧换新,而要根据需要尽可能以水平较高的新设备取代落后的老设备。

凡属下列情况的设备必须更新:

(一) 设备损耗严重,大修后性能、精度仍不能满足规定工艺要求的。

(二) 设备损耗虽在允许范围之内,但技术已陈旧落后,或设备耗能大、排放污染严重的。

(三) 设备役龄长,大修虽能恢复精度,但经济上不如更新合算的。

要特别注意测试设备和关键工序设备的充实和更新。

第二十三条 因设备更新而退役的老设备,凡降级转用的,必须符合新用途的工艺要求,不得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和消耗增加。不宜转用的老设备应当报废。报废设备要从固定资产中注销。

第六章 研究与开发工作和 技术引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改造单位既要积极利用国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成果,又要积极引进迫切需要而又适用的国外先进技术。

第二十五条 改造单位在产品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中,要加强理论分析和科学实验,要坚持一切经过实验的原则,在继承的基础上勇于创新。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要密切结合生产,加强应用研究,搞好技术储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力量。在今后五年内,要优先充实首批改造单位的科技人员。要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加强测试基地的建设,首批改造产品,要结合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的筹建,按行业建立比较完善的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和产品性能试验基地。

第二十八条 改造单位要积极采用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有关科研成果。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并将革新成果用于技术改造。要充分利用各种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搞好技术改造工作。

第二十九条 要积极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这是当前提高机械、电子工业产品制造水平的一条重要途径。凡引进技术在时间上、经济上确实有利,又有助于增强我们自力更生能力的,就不必自己从头搞起。技术引进要统一规划,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引进前必须作周密的调查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选择技术、生产、管理都能胜任的企业和研究、设计单位承接。决定引进方案的同时,就要考虑组织批量生产和国产化。对于引进的技术,承接单位要组织力量消化、掌握并尽快形成生产能力,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使其尽快在技术改造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十条 除多种形式的技术引进外,还应当通过科技文献检索、情报汇集研究、出国考察和外贸交往等多种渠道,吸收国外对我适用的先进技术。

第三十一条 加强技术交流工作。对已有的科研和革新成果,发明创造单位和科技情报部门应当积极在国内传播推广,使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以报酬。新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应当由专业机构有计划地、经常地、系统地进行。对科技交流推广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封锁技术是不允许的,坚持封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第七章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 培训技术力量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技术改造的顺利进行,巩

固和发展改造的成果,改造单位必须建立起便于采用先进技术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逐步充实现代化的管理手段,使各项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十三条 改造企业必须学会研究与开发、制造与工艺、销售与服务这三套本领。

要建立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预测制度,做好产品升级换代计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好厂内外的协作,缩短研制和生产新产品的周期。

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树立良好的文明生产秩序和严格的劳动纪律,在厂容、厂风、厂纪方面,走在全国同行业的前列。

要加强销售服务工作,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设备修理、提供配件等方面,为用户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以利于产品的不断改进。

第三十四条 改造单位对科技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工人和领导干部,要有明确的培训计划。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要求是:

现有科技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要定期参加轮训,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提高技术业务水平,解决知识老化问题。并且要有计划地充实科技人员,五年内应当比现有人数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

重点做好青年工人的训练工作,经过培训,要普遍达到技工学校毕业的水平。五十岁以下的老工人,也要分批轮训,按照高级技工应知应会的要求,提高理论水平和解决生产技术问题的能力。特殊工种的工人,更要经过严格技术训练,达到规定的要求。

企业领导干部,三年内要普遍轮训一遍,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学会适合我国情况的现代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熟悉本行专业知识,懂得有关经济法规。

第三十五条 要制定各类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定期考核制度,经过培训达不到标准的,不应当继续在原岗位工作。

第八章 行业技术改造规划的制订

第三十六条 按照上述技术改造的目标和内容,生产首批重点产品的行业要分别制订技术改造规划,规划由各主管部、局、全国性工业公司和行业调整规划协调小组负责制订和执行。技术改造要和专业化改组同时规划。规划要经批准并纳入国家的长远规划(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17号文转发的“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办理)。

第三十七条 技术改造规划的制订要注意条块结合。在全国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工业发达的中心城市和生产基地的优势。中心城市的机械、电子工业,要从实际出发,确定技术改造的具体目标,应当注重发展技术密集的高档产品和出口产品,并通过协作对外地进行技术支援。

第三十八条 技术改造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预测五年到十五年的国内外市场需要和技术发展趋势。

(二) 全面分析本行业的技术、生产状况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规定改造后在品种、产量、质量、技术性能、资金利润率、劳动生产率及扩大出口等方面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三) 分析本行业主要企业的状况,提出行业技术改造方案,并规定首批改造企业必须达到的产量、品种、质量、成本、劳动生产率等指标。

(四) 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分工,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确定整机装配、零部件生产和工艺协作的定点方案。

(五) 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对技术的先进性、经济的合理性和实现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并规定技术改造资金的回收期。

(六) 技术改造和专业化改组所需经费、物资、能源和交通运输等条件的落实措施。

第三十九条 首批改造的主要零部件专业厂和工艺专业厂,要按主机的发展要求,同时进行技术改造。

第四十条 完成技术改造任务的单位,主管部门要按规划的要求组织验收。

第九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审定

第四十一条 机械、电子工业部和其他工业部门的机械、电子制造企业和有关研究、设计单位,凡符合第八条规定和行业技术改造规划定点要求的,均可由主管部门推荐或由本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法和批准程序:

(一) 由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或自行申请的单位,都要提出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大中型项目,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利用外资项目,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自己具备的基本条件,改造的理由和内容,改造后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改造资金的概算和来源,经济效益和资金的回收期等。

(二) 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要经本单位职工代表讨论,由厂长(院、所长)签署上报。中央直属单位,除主送主管部局外,要抄送地方主管局;地方所属单位,除主送地方主管局外,要抄送有关部局。

(三) 按现行隶属关系,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17号文件规定的办法审批。

第四十三条 申请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对于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第十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改造单位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办法。

(二) 可以分别情况获得低息贷款,或由国家从机械、电子工业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拨款补助。

(三) 优先引进必要的技术,进口样机和关键设备,包括为了增加出口而进口的关键配套零部件、原材料等,根据不同情况,可按国家规定减免进口税。

(四) 优先参加可以直接对外贸易的出口联营。

(五) 根据需要,国家优先分配大专毕业生和增调技术人员。

(六) 改造目标实现后,将由国务院主管部门颁发证书并予公布,效果显著的,给予奖励。国家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要优先采用改造单位的质优价廉产品。

第四十五条 改造单位承担以下责任:

(一) 根据批准的申请报告所规定的内容,制订具体的组织措施计划,明确进度和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按期达到预定的各项技术和经济目标。

(二) 每季度要向主管部门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和问题,逾期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要进行批评。对由于工作失误而达不到预定目标或造成重大损失者,要追究行政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三) 在组织好主导产品改造和生产的同时,要积极发展第二产品、第三产品,努力增强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能力。

(四) 主机厂和协作厂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造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主机厂对零部件厂和工艺协作厂要提出明确的技术、生产要求,组织好协调配合;零部件厂和工艺协作厂要加强独立研究试验能力,以适应主机厂不断改进产品的要求。

(五) 要坚持边生产、边改造的原则,对于不可避免的减产,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努力保持可能达到的产量。

第十一章 费用的筹措和合理使用

第四十六条 技术改造经费应当首先利用企业更新改造基金和发展资金,不足部分利用银行贷款和国家拨款、地方资金以及可以利用的外资等。利用这些资金,都要进行经济效益分析,严格按照预算合理使用,厉行节约。

第四十七条 凡改造周期短、经济效益显著、有偿还能力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银行贷款。

银行要支持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为首批改造单位,设立专项贷款,利息适当降低。用于节省能源整体产品的项目,月息二点一厘,还款年限五年到七年。

企业归还贷款,应当先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归还,不足部分,在征收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

第四十八条 今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对机械、电子工业的投资,将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此外,国家将把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重点用于补助首批改造单位中的下列项目:

(一) 列为首批进行技术改造的研究、设计单位。

(二) 改造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一时不易全部回收的重大项目。

(三) 为提高重点产品的等级、精度、水平,并形成科研和生产能力,而增加收益很少的项目。

(四) 技术改造后增加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方面的项目。

(五) 以节约能源、安全生产、消除污染为目标的重大项目。

除国家拨款外,地方对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也应该在资金上给以支持。

第四十九条 根据需求和偿还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法令,对条件比较优惠的外资,要选择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基础好的单位,积极地加以利用。

第五十条 对经过国务院批准首批进行技术改造的单位,在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财政上交任务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折旧率。暂定从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每年提高百分之一(待《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制定后,则应按规定执行)。增提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并全部用于规划内的技术改造。

改造单位的生产发展基金,也应当主要用于技术改造。

改造单位处理旧设备的收入,全部用于设备更新。

第五十一条 首批改造的研究、设计单位,科研经费应当按科研事业发展规模,科研项目多少和可能取得的经济价值大小核定。研究成果多、成效卓著的,给以适当奖励。

第五十二条 改造单位新产品试制费的资金开支渠道,按现行有关财政规定办理,重大新产品的试制费用,由国家拨款补贴。从一九八三年起,改造单位提取销售额的百分之一,作为企业的技术开发基金。新产品试制成功投产后,在试销期间成本高、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经过批准可以减税免税。试制新产品所需流动资金的不足部分,由银行按流动资金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支持。

此外,还可用大型设备预安排费用和卖方贷款等,发展新产品。关于卖方信贷的具体产品和贷款办法,由有关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各种改造资金,改造单位可以统筹安排,合理用于规划内的技术改造,任何部门不得任意平调或变相分成。改造单位应当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定期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二章 物资供应

第五十四条 改造单位用于技术改造的各种物资,要列入年度物资供应计划,具体落实,切实保证。

第五十五条 冶金、化工、石油、建材、轻工等部门要大力支持机械、电子工业改进老产品和发展新产品的要求,积极发展新材料,保证供应。机械、电子工业部门要主动为这些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各种装备。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具体政策,鼓励和扶持

发展各种炉料、型砂、涂料、密封材料、特种油漆、润滑剂、乳化液等工艺材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机械、电子工业部门要加强工艺材料的应用研究,协助有关部门建立专门的生产供应基地。

第五十六条 改造所需的各种设备、配套产品和原材料,应当主要立足于国内。国内确实不能解决的,允许进口,但要同时抓紧国内的试制工作。

第十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十七条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的计划程序、项目管理等工作,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17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是机械、电子工业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经委,都应当认真负起领导技术改造工作的责任,经常检查并帮助解决执行中发生的问题。重大改造项目,要指定专人负责,一抓到底。由于领导部门的责任,使技术改造规划落空或实行中发生重大问题的,领导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严重失职的,必须追究。

第五十九条 技术改造是振兴机械、电子工业的根本大计,各级领导干部,要振奋精神,切实负责,努力学习,依靠群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这一重大任务。

第六十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情况,会同地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并促其实现。

机械工业部、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机械电子工业首批技术改造 企业增提折旧基金和提取技术 开发基金的通知

文号:〔83〕机计联字549号

国务院公布的《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中规定:“对经过国务院批准首批进行技术改造的单位,在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财政上交任务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折旧率。暂定从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每年提高百分之一(待《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制定后,则应按规定执行)。增提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并全部用于规划内的技术改造。”“从一九八三年起改造单位提取销售额的百分之一,作为企业的技术开发基金”。为了贯彻落实上述规定,现将国办发〔1983〕51号文件所附《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机械电子工业首批技术改造单位名单》中需要增提折旧基金和提取技术开发基金的二百八

十四个重点机械工业企业名单随文下达(其它行业重点企业名单另文下达),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增提折旧基金和提取技术开发基金的企业,应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增提折旧基金和提取技术开发基金后,如企业上交利润低于计划年度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应少提或不提上述两项基金,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当年少提或不提上述两项基金,不得跨年补提。

二、上述两项基金的提取办法:增提的折旧基金随同原提折旧基金一并提取,作为技术改造基金提取的技术开发基金,计入企业管理费,按销售额的百分之一按月提取,划归专用基金使用和管理,形成固定资产的按规定转为固定资产,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准予核销。

三、增提的折旧基金和提取的技术开发基金应全部留给企业,除国务院征集重点建设基金外,各有关主管部门不再抽成或调剂。企业应专款专用,分别切实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不得用于其它方面。对两项基金均应分别编制年度技术改造计划(按照批准的技术改造目标编制)和技术开发计划,并按企业现行隶属关系报批,即:中央直属企业,报机械工业部批准,并抄送地方主管厅局和省、市、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地方企业经地方主管厅局审查,报机械工业部按行业规划审查同意后,由省、市、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批准,按计划使用。每年资金使用情况和技术改造、技术开发项目完成情况应分别按统计制度规定上报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和机械工业部,并抄报国家经委和财政部。

增提折旧基金和提取技术开发基金,关系到增强机械工业为国民经济提供装备的能力和扩大机电产品的出口,请地方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门大力支持,尽快落实办理增提和提取手续。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1981年3月14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联合颁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关于新产品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的规定,为加强机电新产品标准化管理,贯彻各类技术标准,提高标准化水平,合理发展产品品种,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简化设计、工艺,缩短设计、试制周期,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审查的机电新产品,是指填补空白的产品;在性能、结构、技术指标等方面与老产品有显著改进和提高的产品。审查范围是各部门、

各行业列入新产品计划的机械、仪器仪表、电工、电子、电讯、无线电等方面的机电产品。

第三条 从编制新产品设计任务书到设计、试制、鉴定的各个阶段,必须充分考虑标准化的要求。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进行标准化审查。

二、新产品设计标准化审查

第四条 新产品设计必须体现国家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认真贯彻各类技术标准。对于首次设计的产品,应考虑产品的发展趋向,适时地制订出新产品发展系列标准。

第五条 新产品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必须熟悉有关的国家标准、部(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在保证新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采用标准件,充分考虑零部件、元器件的继承性。新产品标准化水平的高低,是考核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的设计、工艺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讨论,必须有标准化专业人员参加。

第六条 编制新产品设计任务书中对标准化必须有明确的要求。审查设计任务书时,必须有同级标准化专业人员参加。在设计之前,产品设计负责人应会同标准化专业人员共同提出《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

第七条 《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是编制《新产品标准化审查报告》的基本依据。其内容主要包括:

1. 应符合产品系列标准和其他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新产品预期达到的标准化系数;
3. 对材料和元器件标准化的要求;
4. 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标准化水平的对比,提出新产品的标准化要求;
5. 预测的标准化经济效益。

第八条 根据《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结合新产品设计各阶段的任务,产品设计人员应会同标准化专业人员共同拟定各个设计阶段的具体标准化工作内容。

第九条 新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标准化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图样和技术文件贯彻使用各类标准的正确性;
2. 图样和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3. 零部件、元器件和大组件的标准化程度;
4. 材料标准的贯彻情况。

三、新产品鉴定标准化审查

第十条 新产品鉴定前必须提出《新产品标准化审查报告》。它是对新产品设计过程中贯彻《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和设计各阶段标准化工作的总结,是评定新产品在标准化方面是否具备正式投产条件的技术依据,也是产品鉴定时必须具备的一个

技术文件。

第十一条 新产品样机鉴定标准化审查报告主要内容:

1. 新产品的种类、主要用途和生产批量;
2. 新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质量水平;
3. 新产品标准化系数;
4. 新产品预计标准化经济效益;
5. 新产品标准草案;
6. 贯彻各类标准情况,关于贯彻的标准的主要原因;
7. 对新产品标准化情况的综合评价;
8. 标准化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新产品小批试制鉴定标准化审查报告主要内容:

1. 工艺工装的标准化情况及其继承性;
2. 样机鉴定时标准化方面提出意见的执行情况;
3. 工艺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4. 引证主要文献的目录;
5. 工装标准化系数,经济效益分析;
6. 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7. 标准化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对正式投产的新产品,有的经过样机鉴定合格后尚需进行小批试制鉴定和标准化审查;有的则只作一次鉴定。对于只作一次鉴定的产品,鉴定的项目应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标准化审查。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制定出产品标准,并取得新产品审定合格证,否则生产管理部门不准大批量生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商标注册。

四、审查形式和职责

第十四条 新产品标准化审查,根据新产品计划,一般分为国家审查,部门审查,地方审查和基层审查四种形式。

1. 国家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国家标准总局或委托有关单位参加标准化审查。

2. 部、委、总局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委托下属有关单位参加标准化审查。

3. 地方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地方标准局参加或组织标准化审查,或委托厅、局(公司)参加或组织标准化审查。

4. 基层单位审查的新产品项目,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专业人员参与进行标准化审查。但对新产品的鉴定和投产,必须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并会同同级标准化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各级新产品标准化审查项目,必须在各级组织新产品审查单位的工作计划中具体安排,以保证审查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新产品审查时,组织审查的单位应通知同级标准化机构参加。

第十六条 新产品标准化审查中,标准化人员

有权拒绝在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图样上签字。凡未经标准化人员签字的技术文件和图样不能生效。

第十七条 标准化专业人员,产品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应主动配合,密切协作,认真贯彻标准化的方针和原则,及时解决设计和工艺中的标准化问题,共同搞好新产品中的标准化工作。

第十八条 搞好新产品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对新产品提出的标准化综合要求和标准化审查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对由于不认真贯彻执行而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标准化人员可建议主管生产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日机械工业部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机械工业肩负着为四化建设提供先进技术装备的重要任务。为杜绝粗制滥造,确保产品质量优良、安全可靠,节约能源,为用户负责,避免造成浪费和损失,更好地取得社会效益,决定对部分机电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二条 凡属机械工业部归口管理的机电产品,需要实行生产许可证的,统由机械工业部逐步颁发。首先对量大面广并涉及安全、计量、节能、环境保护的机电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三条 凡已公布颁发生产许可证的机电产品,无生产许可证的工厂不得进行生产和销售(已申请尚未审查者除外),违者要追究工厂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用户因购买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用户承担。机械工业各级主管部门在下达生产任务时,必须安排在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厂,并保证这些企业所需的材料和配套产品。

第二章 工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第四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工厂必须是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认定的工厂(包括认定的具有同等技术水平的社队企业)。

第五条 工厂生产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机械工业部部颁标准,个别还没有上述标准的产